

秦汉史
编年

王云度 撰

上

 凤凰出版社

秦
汉
史
编

王云度
撰

①

凤凰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秦汉史编年 / 王云度撰. — 南京: 凤凰出版社,
2011.10
ISBN 978-7-5506-0928-0

I. ①秦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秦汉时代—
编年体 IV. ①K232.04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209499号

- 书 名 秦汉史编年
撰 著 王云度
责任编辑 汪允普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凤凰出版社(原江苏古籍出版社)
发行部电话025-83223462
集团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,邮编:210009
集团网址 <http://www.ppm.cn>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,邮编:210009
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
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
南京市六合区冶山镇,邮编:211523
开 本 718×1005毫米 1/16
印 张 92
字 数 1113千字
版 次 2011年10月第1版 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506-0928-0
定 价 280.00元(全二册。)
(本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,电话:025-57572508)

前 言

本编年以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、《三国志》之帝纪及《汉书·王莽传》为主，按年辑录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、《三国志》各篇及其它文献、考古资料，汇成《秦汉史编年》（合新朝史），旨在为学习、研究秦汉史提供方便。编者对所辑录之有关资料略有注释与考订，以黑体夹注或编者按表明之；所引资料之原注，以楷体表明之。如夹注内还需夹注，则以黑月牙号【】标明。若某年事繁，择其大事，在该年首列大事提要，用仿宋体表明之。有些特别重大事件，即使该年纪事不多，亦列大事提要标出。

本编年引用书目，除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、《三国志》外，尚有《左传》、《战国策》、《古本竹书纪年》、《世本八种》、《商君书》、《荀子》、《韩非子》、《吕氏春秋》（陈奇猷校释，学林出版社 1984 年版）、《淮南鸿烈》（刘文典集解，中华书局 1989 年版）、《说文》、《风俗通义》（王利器校释，中华书局 1981 年版）、《汉纪》、《东观汉记》、《后汉纪》（周天游校注，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）、《八家后汉书辑注》（周天游辑注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）、《晋书》、《魏书》、《水经注》、《华阳国志》（刘琳校注，巴蜀出版社 1984 年版）、《文选》、《通典》、《资治通鉴》、《西汉会要》、《东汉会要》、《读通鉴论》、《十七史商榷》、《廿二史考异》、《史记志疑》、《史记会注考证》、《校刊史记集解索隐正义札记》、《汉书补注》、《后汉书集解》、《三国志集解》、《后汉书三国志补表三十种》、《观堂集林》、《秦会要订补》、《秦集史》、《史记新证》、《汉书新证》、《战国纵横家书》、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、《居延汉简释文合校》、《居延新简》、《马王堆汉墓帛书》、《敦煌汉简释文》、《银雀山汉简释文》、《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》、《张家山汉墓竹简》、《敦煌悬置泉汉简释粹》等。其中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、《三国志》、《晋书》、《魏书》、《资治通鉴》皆系用中华书局点校本。对今人研究成果的吸收，主要根据其重要史料、观点是否有合理的新论述，并可系年，而又能为本人所接触到的有关论著，故有一定的局限性。古地名今释，主要依据《中国历史地

图集》。

本编年分上、中、下三卷。上卷：《秦朝史编年》（秦始皇二十六年至秦王子婴元年，附秦之先至秦始皇二十五年）。中卷：《西汉史编年》（汉高帝元年至汉孺子初始元年）；《新朝史编年》（新王莽始建国元年至汉淮阳王更始二年）。下卷：《东汉史编年》（汉光武帝建武元年至汉献帝延康元年）。本编年在编写过程中，曾得到臧云浦先生的指导和师友们的关心；《东汉史编年》书稿的打印，曾得到梁万斌同志的帮助，一并致谢。

本编年限于条件与水平，疏漏、谬误一定不少，望师友们指正。

秦汉史编年序

传统史书之体，或编年，或纪传，或纪事本末，而以编年之体，最为久远。孔子编撰之《春秋》是其端绪。刘知几《史通·二体》述其优点云：“系日月而为次，列时岁以相续，中国外夷，同年共事，莫不备载其事，形于目前。理尽一言，语无重出，此其所以为长也。”在诸体之中，最能反映历史变迁之相互关联，最具整体史观之美。

秦汉一统，奠定此后两千余年帝制时代之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、民族、疆域之格局，治中国史者从秦汉入手，盖因于此。然秦汉史料，最为尴尬。传世之前四史，对于初学者，足称“浩瀚”；对于研究者，则远远不足。故而诸多史家，自秦汉入手之后，大都改变方向，良有以也！这就需要一部既适用于一般读者又有助于相关研究者使用之书：既能训练提高历史典籍阅读能力，又能从总体上把握秦汉历史变迁的究竟所以，同时方便查阅相关史料。云度教授的《秦汉史编年》正满足了这一需求。

温公之《通鉴》，对秦汉政治变迁及相关史实有精当的叙述，一向被视为编年史之圭臬，然已远远不能满足现代学术发展的需要。其书着眼于政治，系总结统治经验得失之书，资料仅限于前四史，且无出处，关乎社会发展的经济文化以及各项制度大都缺失。故只能满足一般读者了解秦汉王朝兴衰之阅读需求，不足以作为现代秦汉史研究入门之书。云度教授之《秦汉史编年》，共为三编，都百余万言，以前四史为基本资料，广泛搜集传世经史子集文献，详尽占有出土资料，全面吸收古今学者研究成果，凡近百种，辨章学术，考镜源流，是者采录，异者存疑，既表明编者观点，又指示读者深入研究之门径，集中反映学界研究的新进展。无论是采自传世文献，还是后人研究成果，均一一注明出处，以便读者查询，既是初学之津梁，亦是研究者常备之工具。其上卷秦史编年之学术意义尤其重要，以秦人、秦国、秦朝历史为序，旁及春秋战国历史发展之相关内容，揭示秦人、秦国到秦朝历史变迁之路径，填补秦汉历史研究一大空白，1986年公开出

版,一直享誉学林,此次修订,更名《秦朝史编年》(统一前之秦国史列于附录),与汉史合为完璧,其学术价值将更为突出。其中卷西汉史编年,吸纳大量简牍帛书资料,开拓、丰富研究者之视野无需言说,而东汉史向为秦汉史研究之薄弱环节,其下卷东汉史编年之问世必将把东汉史研究推向深入。

云度教授,治学严谨,为人沉潜,淡泊世务,不好时尚之作,与予相识、同事五十余载,虽然年龄相差二十余岁,然切磋琢磨,相互砥砺,甚为相得。予近期颐,垂垂老矣,欣悉云度教授大著付梓在即,谨为数语。

是为序。

臧云浦

时年九十有六于姑苏寓所

2009年8月28日

秦史编年序言

史书编年体是有很大优点的。刘知几在其《史通·二体》中云：“夫《春秋》者，系日月而为次，列时岁以相续，中国外夷，同年共事，莫不备载其事，形于目前。理尽一言，语无重出，此其所以为长也。”编年史按时间顺序叙列史实，使人便于了解历史的纵横连系，这是它的长处。

编年之作品由来已久，但《秦史编年》尚属首创，在历史编纂园地中弥补了一个空白。

关于秦的史料，本甚短少、零散，王云度同志以《史记》之《秦本纪》、《秦始皇本纪》为主，旁采各篇，兼及其他文献二十余种，并吸收了有关考古资料，辑录汇总为《秦史编年》一书。就现有见到的秦史资料而论，其搜求是很详尽、完备的。作者对于一些相互抵牾、歧异的史料，作了校勘、考释，难决者，则存异焉。在这些考释中，作者注意吸收清人及今人的研究成果，古地名皆夹注有今地名，帝王纪年与公元纪年相对照，其体例是很精当的。

《秦史编年》确能为今人学习和研究秦史提供极大的方便和便捷的途径，这无疑是一个可喜的成果，其功绩确是很值得称道的。

韩连琪

1986年7月序于山东大学

总 目

前言	1
秦汉史编年序	1
秦史编年序言	1
上卷	1
秦朝史编年	3
中卷	211
西汉史编年	215
新朝史编年	618
下卷	687
东汉史编年	691
秦汉史编年人名索引	1331
后记	1456

上 卷

秦朝史编年目录

秦始皇.....	3
二十六年(前 221) / 3	
二十七年(前 220) / 11	
二十八年(前 219) / 11	
二十九年(前 218) / 13	
三十年(前 217) / 14	
三十一年(前 216) / 14	
三十二年(前 215) / 15	
三十三年(前 214) / 15	
三十四年(前 213) / 18	
三十五年(前 212) / 20	
三十六年(前 211) / 22	
三十七年(前 210) / 22	
秦二世	29
元年(前 209) / 29	
二年(前 208) / 42	
三年(前 207) / 55	
秦王子婴	63
元年(前 206) / 63	
附录一:秦国史编年(秦之先至秦始皇二十五年).....	65
附录二:秦史分期与发展阶段刍议	190
附录三:秦世系表	205
附录四:秦代官制简表	207

上 卷

秦朝史编年

秦始皇(前 246—前 210 年在位)

公元前 221 年 秦始皇帝二十六年

灭齐,尽并天下。立号为皇帝。为水德,色尚黑,数以六纪。分天下为三十六郡。更民名曰黔首。收天下兵。一法度衡石丈尺。车同轨。书同文字。币为二等。

齐王建与其相后胜发兵守其西界,不通秦。秦使将军王贲从燕南攻齐,得齐王建。《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。本卷下引《史记》仅列篇名)

蒙恬因家世得为秦将,攻齐,大破之,拜为内史。《《蒙恬列传》》)

始,君王后齐襄王之后贤,事秦谨,与诸侯信,齐亦东边海上,秦日夜攻三晋、燕、楚,五国各自救于秦,以故王建立四十余年不受兵。君王后死,后胜相齐,多受秦间金,多使宾客入秦,秦又多予金,客皆为反间,劝王去从朝秦,不修攻战之备,不助五国攻秦,秦以故得灭五国。五国已亡,秦兵卒入临淄,民莫敢格者。王建遂降,迁于共今河南辉县。《《田敬仲完世家》》)

齐王建入朝于秦，雍门司马前曰：“所为立王者，为社稷耶，为王立王耶？”王曰：“为社稷。”司马曰：“为社稷立王，王何以去社稷而入秦？”齐王还车而反。即墨大夫与一作闻雍门司马谏而听之，则以为可可一作以为谋，即人见齐王曰：“齐地方数千里，带甲数百万。夫三晋大夫，皆不便秦，而在阿、鄆之间者百数，王收而与之百万之众，使收三晋之故地，即临晋之关可以入矣。鄆、郢大夫，不欲为秦，而在城南下《通鉴胡注》：即南城之下也。者百数，王收而与之百万之师，使收楚故地，即武关可以入矣。如此，则齐威可立，秦国可亡……”齐王不听，秦使陈驰诱齐王内之，约与五百里之地。齐王不听即墨大夫而听陈驰，遂入秦，处之共松柏之间，饿而死。（《战国策·齐策六》）

秦始皇二十六年，尽并天下，王氏、蒙氏功为多，名施于后世。（《白起王翦列传》）

秦初并天下，令丞相、御史曰：“异日韩王纳地效玺，请为藩臣，已而倍约，与赵、魏合从畔秦，故兴兵诛之，虏其王。寡人以为善，庶几息兵革。赵王使其相李牧来约盟，故归其质子。已而倍盟，反我太原，故兴兵诛之，得其王。赵公子嘉乃自立为代王，故举兵击灭之。魏王始约服入秦，已而与韩、赵谋袭秦，秦兵吏诛，遂破之。荆王献青阳以西，《集解》：苏林曰：“青阳，长沙县是也。”已而畔约，击我南郡，故发兵诛，得其王，遂定其荆地。燕王昏乱，其太子丹乃阴令荆轲为贼，兵吏诛，灭其国。齐王用后胜计，绝秦使，欲为乱，兵吏诛，虏其王，平齐地。寡人以眇眇之身，兴兵诛暴乱，赖宗庙之灵，六王咸服其辜，天下大定。今名号不更，无以称成功，传后世。其议帝号。”丞相绾、御史大夫劫、《集解》：《汉书·百官表》曰：“御史大夫，秦官。”应劭曰：“侍御史之率，故称大夫也。”《索隐》：绾姓王、劫姓冯。《汉书·冯奉世传》云：冯毋择、冯去疾、冯劫皆原上党郡守冯亭之后。廷尉斯等《集解》：《汉书·百官表》曰：“廷尉，秦官。”应劭曰：“听狱必质诸朝廷，与众共之，兵狱同制，故称廷尉。”皆曰：“昔者五帝地

方千里，其外侯服夷服诸侯或朝或否，天子不能制。今陛下兴义兵，诛残贼，平定天下，海内为郡县，法令由一统，自上古以来未尝有，五帝所不及。臣等谨与博士议曰：《集解》：《汉书·百官表》曰：“博士，秦官，掌通古今。”“古有天皇，有地皇，有泰皇，《索隐》：按，天皇、地皇之下即云泰皇。当人皇也。而《封禅书》云“昔者太帝使素女鼓瑟而悲”，盖三皇已前称泰皇。一云泰皇，太昊也。泰皇最贵。”臣等昧死上尊号，王为‘泰皇’。命为‘制’，令为‘诏’，《集解》：蔡邕曰：“制书，帝者制度之命也，其文曰‘制’。诏，诏书。诏，告也。”天子自称曰‘朕’。”《集解》：蔡邕曰：“朕，我也。古者上下共称之，贵贱不嫌，则可以同号之义也。……至秦，然后天子独以为称，汉因而不改。”王曰：“去‘泰’，著‘皇’，采上古‘帝’位号，号曰‘皇帝’。他如议。”制曰“可”。《集解》：蔡邕曰：“群臣有所奏，请尚书令奏之，下有司曰‘制’，天子答之曰‘可’。”追尊庄襄王为太上皇。制曰：“朕闻太古有号毋谥，中古有号，死而以行为谥。如此，则子议父，臣议君也，甚无谓，朕弗取焉。自今已来，除谥法。《集解》：《谥法》，周公所作。朕为始皇帝。后世以计数，二世三世至于万世，传之无穷。”《后汉书·光武帝纪》注：蔡邕《独断》曰：“皇帝六玺，皆玉螭虎纽，文曰‘皇帝行玺’、‘皇帝之玺’、‘皇帝信玺’、‘天子行玺’、‘天子之玺’、‘天子信玺’，皆以武都紫泥封之。”《玉玺谱》曰：“传国玺是秦始皇初定天下所刻，其玉出蓝田山，丞相李斯所书，其文曰‘受命于天，既寿永昌’。” 编者按：秦统一后，在确立帝制同时，未见确立后制，无只字有关始皇皇后之记载，究其最主要原因，可能为六国已灭，在历史惯性下，一时难以找到地位相当可立为后妃之联姻对象，故只能将其后宫所幸女子统称“美人”。参看王云度《从后妃制度谈秦文化》，《趣味考据》（三），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。

始皇推终始五德之传，以为周得火德，秦代周德，从所不胜。方今水德之始，《集解》：《封禅书》曰秦文公获黑龙，以为水瑞，秦始皇帝因自谓为水德也。改年始，朝贺皆自十月朔。《正义》：周以建子之月为正，秦以建亥之月为正，故其年始用十月而朝贺。《吕氏春秋·十二纪》以春夏秋冬与阴阳相比附，冬日为水日。秦得水德，故以冬十月为岁首。

据《汉书·律历志》记载推断,秦所用历法为颛项历。颛项历以十月为岁首,始于何时,历来有:吕不韦制定说;自惠王更元开始说;公元前370年开始说。详见《秦集史·历法志》。《银雀山汉简·汉武帝七年历表》月份排列始自十月,可证实至汉武帝前期均以十月为岁首。衣服旄旌节旗皆上黑。数以六为纪,符、法冠皆六寸,而舆六尺,六尺为步,乘六马。《集解》:张晏曰:“水,北方,黑,终数六,故以六寸为符,六尺为步。”谯周曰:步以人足为数,非独秦制然。“水数六”见于《吕氏春秋·孟冬纪》。任继愈《中国佛教史》卷一,据《吕氏春秋》高诱注云:“《尚书·洪范》的次序为水火木金土。五行中的五与其中之某一行排列次序之和,即为该行之数,即水六,火七,木八,金九,土十。”更名河曰德水,以为水德之始。刚毅戾深,事皆决于法,刻削毋仁恩和义,然后合五德之数,于是急法,久者不赦。

丞相绾等言:“诸侯初破,燕、齐、荆地远,不为置王,毋以填之。请立诸子,唯上幸许。”始皇下其议于群臣,群臣皆以为便。廷尉李斯议曰:“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众,然后属疏远,相攻击如仇讎,诸侯更相诛伐,周天子弗能禁止。今海内赖陛下神灵一统,皆为郡县,诸子功臣以公赋税重赏赐之,甚足易制。天下无异意,则安宁之术也。置诸侯不便。”始皇曰:“天下共苦战斗不休,以有侯王。赖宗庙,天下初定,又复立国,是树兵也,而求其宁息,岂不难哉!廷尉议是。”

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。《集解》:三十六郡者,三川、河东、南阳、南郡、九江、鄢郡、会稽、颍川、碭郡、泗水、薛郡、东郡、琅邪、齐郡、上谷、渔阳、右北平、辽西、辽东、代郡、钜鹿、邯鄲、上党、太原、云中、九原、雁门、上郡、陇西、北地、汉中、巴郡、蜀郡、黔中、长沙凡三十五,与内史为三十六郡。《正义》:《风俗通》云:“周制天子方千里,分为百县,县有四郡,故《左传》云上大夫受县,下大夫受郡。秦始皇初置三十六郡以监县也。”郡置守、尉、监。更民名曰“黔首”。《集解》:应劭曰:“黔亦黎,黑也。”《通鉴胡注》:孔颖达曰:“黔,黑也。凡民以黑巾覆头,故谓之黔首。”大酺。收天下兵《集解》:应劭曰:“古者以铜为兵。”聚之咸阳,销以为钟镮,金

人十二，重各千石，置廷宫中。一法度衡石丈尺，车同轨，书同文字。地东至海暨朝鲜，西至临洮、羌中，南至北向户，北据河为塞，并阴山至辽东。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。诸庙及章台、上林皆在渭南。秦每破诸侯，写放其宫室，作之咸阳北阪上，南临渭，自雍门以东至泾、渭，殿屋复道周阁相属。所得诸侯美人钟鼓，以充人之。((《秦始皇本纪》) 编者按：何谓三十六郡，历来说法不一。王国维《观堂集林·汉郡考》云：“言秦郡者分为二说：一以为三十六郡乃秦一代之郡数，而史家追纪之；一以为始皇二十六年之郡数，而后此所置者不与焉。前说始于班固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；后说始于裴驷《史记集解》，而成于《晋书·地理志》。……二者争而不决，久矣。……今尽置诸家之说，而于《史记》中求始皇二十六年所置三十六郡之数。则《秦本纪》惠文君十年……始有上郡。后九年……有蜀郡。后十三年……置汉中郡。昭襄王二十九年……取郢为南郡。三十年……为黔中郡。三十五年，初置南阳郡。庄襄王元年，初置三川郡。四年，初置太原郡。《始皇本纪》又谓始皇即位时，秦地已并……则巴郡、河东、上党三郡，亦始皇以前所置也。嗣后始皇五年，初置东郡。十七年，内史腾攻韩，以其地为郡，名曰颍川。二十五年……置会稽郡。此十四郡皆见于本纪者也。其散见于列传者，则《穰侯列传》云：……收陶为郡。……《甘茂传》……河间共十七城，则亦为一郡之地。……《东越列传》云：……以其地为闽中郡。而《始皇本纪》系降越君于二十五年，则闽中郡之置，亦当在是年。……《匈奴列传》言秦昭王时有陇西、北地、上郡，筑长城以拒胡；赵武灵王置云中、雁门、代郡；燕亦置上谷、渔阳、右北平、辽西、辽东郡以拒胡。是秦之北鄙，于上郡外固有陇西、北地二郡。及灭燕、赵，又得其缘边八郡。故始皇二十六年之郡，明见于《史记》者共二十有七。至《项羽》、《高祖》二纪中之碭郡，《高祖纪》之泗川郡……《陈涉世家》中之陈郡、东海郡，皆见于始皇二十六年之后，然不得谓二十六年未有此郡。故秦郡见于《史记》者，共三十有一。而于《汉书·地理志》求之，原邯郸、钜鹿二郡当为十九年灭赵后所置，碭郡当为二十二年灭魏后所置。长沙、九江、泗水、薛郡当为二十三年灭楚后所置，齐郡、琅邪当为二十六年春灭齐后所置。《汉志》之秦郡中，除与《史记》复出外，求其真为二十六年前所有之郡，又得九郡，以益《史记》之二十

七郡，共为三十六郡。——比之《汉志》之三十六郡，则有陶郡、河间、闽中、黔中，而无九原、南海、桂林、象郡。《史记》于始皇二十六年大书分天下为三十六郡，即谓是也。自是以后，则三十三年略取陆梁地为桂林、象郡、南海。又前年，使蒙恬发兵三十万人北击胡，略取河南地。是年又西北斥逐匈奴，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，以为三十四县。……此三十四县者，优足以置一大郡，以地理准之，实即九原郡之地。三十五年除道，道九原至云阳，自是九原之名始见于史。……至二世时，则有‘陈守’、‘东海守’见于《陈涉世家》，则秦之末年又置陈与东海二郡。此秦一代之郡数也。”《秦集史·郡县志》云：王国维之“考证，犹不免细中有粗。谭其骥复纠合众说，于王氏四十八郡之中，弃去陶郡、博阳、胶西、城阳四郡，外加常山、衡山二郡，并以河内易河间，定为四十六郡。而以鄆郡、东阳郡及庐江郡置于多闻阙疑之列。意所谓后来居上，精益求精者矣”。现综合各家之说为：上郡【治肤施，今陕西榆林东南】、北地【治义渠，今甘肃宁县西北】、陇西【治狄道，今甘肃临洮】、三川【治洛阳，今河南洛阳东】、薛郡【治鲁县，今山东曲阜】、南阳【治宛县，今河南南阳】、汉中【治南郑，今陕西汉中】、巴郡【治江州，今重庆北】、蜀郡【治成都，今四川成都】、东郡【治濮阳，今河南濮阳西南】、南郡【治，江陵，今湖北江陵】、长沙【治临湘，今湖南长沙】、黔中【治沅陵，今湖南常德】、会稽【治吴，今江苏苏州】、九江【治寿春，今安徽寿县】、闽中【治东冶，今福建福州】、碭郡【治碭县，今河南夏邑东南】、颍川【治阳翟，今河南禹州】、陈郡【治陈县，今河南淮阳】、邯郸【治邯郸，今河北邯郸】、钜鹿【治钜鹿，今河北鸡泽东北】、右北平【治无终，今河北蓟县】、广阳【治蓟县，今北京】、上谷【治沮阳，今河北怀来东南】、辽西【治阳乐，今辽宁义县西南】、渔阳【治渔阳，今河北怀柔东北】、辽东【治襄平，今辽宁辽阳】、雁门【治善元，今山西右玉东南】、代郡【治高柳，今河北蔚县】、上党【治长子，今山西长子西南】、河东【治安邑，今山西夏县西北】、太原【治晋阳，今太原西南】、云中【治云中，今内蒙古托克托东北】、泗水【治相县，今安徽濉溪西北】、齐郡【治临淄，今山东临淄北】、琅邪【治琅邪，今山东胶东西南】，凡三十五，与内史为三十六郡。后又陆续从薛郡分置东海【治郯县，今山东郯城北】、九江分置衡山【治邾县，今湖北黄冈】、邯郸分置恒山【治东垣，今河北石家庄东北】、河东分置河内【治怀县，今河南武陟东北】、